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2021年8月24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补充通知，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监事王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陈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79）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1-080）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

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6、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